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 〕46 号) 的规定,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**富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** (单位名称) 的 **2022年燃气管道更新改造项目设备采购**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2022年燃气管道更新改造项目设备采购(物联网表)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经销商为 **富裕县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**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2 人,营业收入为 30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90 万元,属于 **小型企业**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2022年燃气管道更新改造项目设备采购(物联网表)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河北华通燃气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9 人,营业收入为 41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87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富裕县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09月2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